

绵阳市经济合作局

绵阳市经济合作局 关于征求《绵阳市人民政府 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共育新质生产力战略合作协议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决策部署、四川省委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充分发挥绵阳电子信息、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优势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实力以及产业生态能力，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市经济合作局现就《绵阳市人民政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共育新质生产力战略合作协议（征求意见稿）》征求贵单位意见建议。请贵单位组织研究，并于6月11日（星期二）12:00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

此函。

附件：1.有关单位名单

2.绵阳市人民政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共育新质生产力战略合作协议（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邹金钊；联系方式：15528571875, jauzou@163.com）

附件 1

有关单位名单

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三台县人民政府、梓潼县人民政府、盐亭县人民政府、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科技城新区管委会

二、市级有关部门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市密码管理局

三、有关企业、院校

长虹集团、九洲集团，西南科技大学、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

绵阳市人民政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共育新质生产力战略合作协议
(征求意见稿)

2024 年□□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决策部署、四川省委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充分发挥绵阳电子信息、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优势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实力以及产业生态能力，进一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塑造绵阳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双方经友好协商，绵阳市人民政府（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乙方）达成以下共育新质生产力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加强合作、共同促进、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和多形式的合作，推动双方互惠互利与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打造国家重要自主创新产业高地

1.甲方推动党政机关围绕“鲲鹏+昇腾”计算架构和“欧拉+鸿蒙”操作系统开展示范建设，打造鲲鹏、昇腾、欧拉、鸿蒙、高斯产业生态。

2.乙方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协助甲方引导通信设备、人工智能、车、智能终端等重点制造领域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和产线落户绵阳，协助甲方推动合作伙伴持续在绵阳布局先进制造业项目，进一步打造链条完整、聚集度高的良好产业生态。

3.进一步加大供应链合作，乙方将符合乙方要求和条件的绵阳本地电子元器件、新型能源、智能终端等优势领域企业推荐纳

入供应链体系，赋能培育一批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水平较高的本地骨干配套企业，提升本地产业配套率。

4.双方探讨以绵阳光产业为基础，结合本地光行业感知应用场景开放，整合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力量，联合光产业上下游，打造“西部光谷”，推动光谷解决方案向外赋能，共同打造中国西部光产业合作平台和光应用创新孵化基地，打开光在千行百业应用的新产业空间。

（二）打造自主可控的数字经济底座

1.推进智慧城市感知网络体系建设，聚集城市安全运行的智慧杆站、综合管廊、城市隧道等重点领域，基于通感算一体化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建设绵阳城市感知示范工程。

2.共同推动数据要素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国家战略，甲乙双方合作建设全市统一的数据要素基础设施，甲方制定相关政策，授权运营主体以市场化运作形式提供建设资金、运营经费和运营支持，乙方提供顶层规划咨询、产品、服务支持并以辅助运营模式支撑运营。

3.开展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应用创新实践探索。依托数据要素基础设施能力，授权运营主体和乙方一道以公共数据服务金融、医药、物流等场景应用为依托，不断牵引行业数据、企业数据、社会数据加入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体系，丰富数据要素流通供需场景、聚合数据要素市场生态，打造数据要素市场生态高地。

（三）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新型工业化

1.充分发挥乙方的解决方案、运营、生态等能力，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诊断、方案咨询、人才培养、资源对接、转型实施、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等“诊、转、育、服”的一揽子数字化服务，共同推动建设华为（绵阳）智改数转赋能中心，为优势行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提供普惠性的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支撑绵阳市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目标达成，加速绵阳市新型工业化进程。

2.加强双方在数字经济方面合作，发挥乙方在全国范围内数字经济领域优势，提升甲方本地优质数字化集成公司数字化能力，共同拓展全国数字经济市场，推动甲方数字经济发展。

（四）全面深化“数字绵阳”建设

1.充分发挥乙方在政务大模型的实践经验，基于自主可控政务云平台共同搭建政务办公大模型，提升智慧政务办会办事效率，搭建城市运行综合治理大模型，提高城市管理紧急情形应对能力。

2.充分发挥乙方城市智能体建设的核心技术理念、方案架构和自主可控产品优势，依托城市感知与联接、城市数据湖、城市智能中枢平台关键能力，打造基于自主可控底座的城市应用场景，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体系，实现安全事件全域感知。结合“智慧经开”等智慧城市示范项目，构建以智能化为核心的立体感知、全域协同、精确判断和持续进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五）赋能千行百业和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

1.双方共同打造智慧园区示范样板，结合科技城新区大熊猫国家公园等示范项目，乙方利用平台技术优势及产业整合能力，

围绕安全生产、绿色低碳、降本增效、数字化运营等目标，为甲方提供先进的智慧园区解决方案，打造国内领先的智慧园区标杆实践。

2.面向“车、桩、网”智能协同的新业态，协助相关部门共同定义和规划产业分工、商业模式、产品形态、标准规范、配套政策等，充分发挥“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优势，开展车、桩、网融合示范，在市内打造一批基于液冷超快一体技术的“光-储-充-泊”综合智能充电场站试点。

3.围绕地方金融机构，以信创自主可控为基础，推进全栈金融云底座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架构领先、数字智慧、生态开放的新一代金融科技体系，助力金融业务创新发展。

4.共同推进全市公共安全视频领域国产化进程，构建自主可控的视觉计算体系。加快推进基于安全自主可控架构的公安信息化建设，助力应用系统适配，打造智能应用新生态。

5.深化卫健、医保、疾控等领域合作，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公共卫生大数据中心全自主可控的数字底座和内核建设，深化探索以患者为中心、以全民健康为目标的新型紧密型医共体示范建设。

（六）全面营造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1.深入贯彻国家“人工智能+”行动、省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安排部署，抢抓国家人工智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乙方助力甲方推进智算中心建设，打造算力高地新名片。

2.围绕国产自主创新技术路线的智算中心算力资源和行业数据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工作，牵引科研创新成果开源形成具备区域优势的技术生态环境，推动成果商用转化，形成一批创新产品和示范应用。

（七）推进多层次数字经济人才培养体系

1.乙方参与共建中国（绵阳）科技城人工智能学院，通过教育数字化，赋能当地高校、高职、普教行业。协助建设西南科技大学技术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聚焦六大优势产业，填补人工智能人才缺口，助力西南科技大学建成人工智能领域“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一流特色学院，打造全国重要的人工智能领域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加快推动绵阳科技城和四川省人工智能发展水平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并提升全球影响力。

2.乙方协助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汽车智能产业学院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重点关注六大优势产业，弥补汽车智能技术人才的缺口。赋能学校在汽车智能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大数据技术等专业的发展。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应用技术研发高地等，合力推动“双高”建设和职业本科建设。助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建设成职教人才培养的高地、产教融合的典范。

三、其他

1.绵阳市人民政府、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推动合作事项落实。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华为四川代表处川北业务部负责日

常对接联络工作，抓好具体实施。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2.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协调推进机制，由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华为四川代表处川北业务部共同制定推进计划和阶段性目标，常态化沟通协调，推进战略合作分步实施落地。加强合作成效绩效评价，每年开展一次协议实施对相关领域安全、公平竞争影响的评估，评估结果由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市政府，以利后续政策调整和工作开展。

3.按照符合公平竞争要求的规则或程序，在合作中，双方不得排除、限制任何第三方市场主体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市场需求在本市发展有关产业。具体项目实施中，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须履行招标、政采、审批、公示等程序的，应依法依规办理。

4.本协议仅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及时由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内容相关的绵阳市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单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合作伙伴等)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合作合同为准。

5.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内容、相关合作项目进展等外宣信息，需双方统一宣传口径和宣传步骤。

6.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合同的法律效力。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于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后生效。

8.本协议一式肆份，绵阳市人民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绵阳市人民政府

(盖 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